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辅导机构”，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正在对瀚信科技进行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于2020年9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目前，华兴证券对辅导对象瀚信科技完成了第四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兴证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兴证券为瀚信科技提供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沈颖、邵一升、石游悦、顾敏、李帆、梁肇基，其中沈颖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李帆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沈颖、邵一升、石游悦、顾敏、梁肇基，其中沈颖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兴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相关资

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拥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瀚信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前期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深入瀚信科技进行实地调查，查阅公司采购、销售循环涉及的文件、凭证，访谈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与销售流程的关键节点及所形成的文件，并对上述文件进行搜集，结合财务凭证对内控的有效性、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查。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工作小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销售、采购环节中涉及关键节点的资料完备性，及整改措施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同时就销售、采购环节中所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

（3）日常督促

辅导工作小组还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六）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七）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

的标准相比仍然需要不断完善和规范。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辅导阶段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最新的创业板审核动态，及时向公司传达监管审核理念，督促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对财务进行进一步规范。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针对瀚信科技的实际情况，华兴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沈颖
沈颖

邵一升
邵一升

石游悦
石游悦

顾敏
顾敏

梁肇基
梁肇基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威

